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电子；证券代码：000682）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并分别于2016年10月29日、2016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25）。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股票于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017001)。2017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股票于2017年1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1月17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09、2017010、2017011、2017012、2017013、2017014、2017015、2017016、2017017、2017019)。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公司、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4、2017035、2017036、2017037、2017039、2017042、2017043、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0、2017051、2017052)。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1》”)。2017年7月31日,公司回复并公告了前述《问询函1》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公告编号:2017053)。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东方电子限公

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目前公司正在就《问询函 2》所关注的问题逐一落实。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 2》所关注问题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